

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03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2241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综合单价（元/张）	备注
1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单卡	12	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结算时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为准。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二联卡	22	
3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三联卡	28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所投产品厂商和器材型号为通过2023年国家禁毒委发布“禁毒办通【2023】16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中检测物质范围为覆盖7种物质（冰毒、氯胺酮、吗啡、摇头丸、可卡因、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录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

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靖晔、陈洁

联系人：13736692168、1373863395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57615199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322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

		<p>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4.2 折计收（按货物类计取），不足的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指标。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所投产品厂商和器材型号为通过 2023 年国家禁毒委发布“禁毒办通【2023】16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中检测物质范围为覆盖 7 种物质（冰毒、氯胺酮、吗啡、摇头丸、可卡因、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	/
▲7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中标单位检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公安局域网浙江省和台州市禁毒相关系统。	/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1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2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格

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

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每项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

投标报价分项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总分=各分项得分之和。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单卡	10
2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二联卡	15
3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三联卡	15
报价得分合计：		4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1、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取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分）； 3、取得有效的售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检测设备、研磨仪及所有的检测-试剂均为同一厂家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2	产品技术符合性	1、检测设备具有数据的查看、检索、存储功能，数据存储量≥50万条；（1分） 2、具有标准曲线导入功能，能通过云平台下发至本地设备，也可通过数据传输线导入；（1分） 3、具有报警阈值调整功能；（1分） 4、具有数据防删除功能；（1分） 5、检测仪器应具有试剂卡异常提示功能，当检测到无卡、空白试剂卡或加样异常试剂卡时，终端应能提示试剂卡异常；（1分） 6、检测种类：能够检测出以下15种毒品： （1）吗啡（2）甲基苯丙胺（3）氯胺酮（4）四氢大麻酸（5）甲卡西酮（6）摇头丸（7）芬太尼（8）苯二氮卓（氟硝西泮）（9）可卡因（10）咖啡因； （11）依托咪酯（12）右美沙芬（13）氯硝西泮（14）曲马多（15）合成大麻素（K2/K3/K4）（共15分，少一种扣1分） 7、检测速度单个样本检测总时间≤360s；毛发裂解≤120s，设备分析时间≤10s；（1分） 8、灵敏度：甲基苯丙胺检测阈值小于等于0.1ng/mL；吗啡检测阈值小于等于0.1ng/mL；氯胺酮检测阈值小于等于0.1ng/mL；四氢大麻酸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苯二氮卓（氟硝西泮）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咖啡因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甲卡西酮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可卡因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摇头丸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芬太尼检测阈值小于等于1ng/mL；（10分，每类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按一类扣1分计） 9、阳性显示标准按照公安部的标准执行，未达阳性但在阈值以上的具体数值需在检测设备可见。（1分） 10、毛发检测设备支持检测多样本类型检测：毛发、尿液、唾液、环境；（2分，少一项扣0.5分） 11、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分） (以上各项需具有 CMA 或 CNAS 或公安部认证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5
3	人员资质	投标人有司法鉴定中心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有2人及以上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业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相应投标企业所缴纳近三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4	专利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禁毒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不提供的不得分]	4
5	演示视频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检测数据至公安局域网浙江省和台州市禁毒相关系统的演示视频，并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清晰性、流程设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0-5分） 注： 1)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 演示形式：提供录制完成的视频文件并拷贝在U盘中，录制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 3) 演示文件递送方式：U盘装入密封袋，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	5

		标人公章； 4) 其他：无须现场演示，不设评标委员会提问环节。	
6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要求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人员分工。 1、中标后须在一周内开展一次系统的培训（0-1分）； 2、合同期内不少于三次全覆盖现场交流指导（0-1分）； 3、落实专门的人员在线上开展指导，一线检测人员遇到问题后通过线上提出后，服务人员需在一个小时内予以解答（工作日上班时间）（0-2分）； 4、配备专人在线监测数据，碰到数据异常的及时给与提醒和指导（0-2分）。	6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1、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联合承诺，声明中须包括“毛发初筛检测假阳性的免收用户委托单位司法鉴定费用”（提供与司法鉴定机构的联合盖章声明）（0-2分）。 2、免费提供双验证服务试剂，对于初筛阳性，免费提供不同方法的试剂卡板进行验证（0-2分）。	4
合计			6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单价（元/张）	结算
1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单卡	12	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结算时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为准。
2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二联卡	22	
3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三联卡	28	

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和研磨仪设备，检测设备、研磨仪及所有的检测-试剂须为同一品牌。

1. 投标人中标后需免费提供配套的毛发毒品便携式检测仪（含配套检测箱）至少 25 套（投标人承诺多于 25 套的按投标人承诺执行），研磨仪 25 台，以供配套使用，试剂耗材使用完毕后归还投标人。

2. 仪器设备须具有无线传输检测数据并将相关人员信息于系统页面进行展现的功能。

3. 检测所需样本 100 人次以下由采购人自行检测，一次性样本超过 100 人次及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中标供应商总的检测样本不超过 5000 人次。

4.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合同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5. 本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或企业标准与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二、具体技术要求

1.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参数

1) ★方法学：荧光免疫竞争抑制法

2) 产品规格：检测-试剂的膜条宽度不得 < 4mm。

3) 检测时间应在 10 分钟内完成（含毛发前处理）

4) 4 ~30℃避光储存，有效期 12 个月。不得冻存

5) ★吗啡检出量 $\geq 0.2\text{ng/mg}$ 为阳性

6) ★甲基苯丙胺检出量 $\geq 0.2\text{ng/mg}$ 为阳性

7) 抗干扰性能：所检测的毒品成分与常用药物（如美沙酮、咖啡因、地西洋、苯巴比妥、曲马多、雷尼替丁等）不存在干扰交叉；不同毒品检测项目之间不存在干扰交叉；

8) 检测结果稳定性：检测结果读数的有效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9) 毛发裂解液通用性：检测多种不同毒品时，只需对毛发样品进行一次裂解，无需重复取样，不需冷链运输存储。

2.检测、结果报告及服务要求

1) 检测

(1)检测人员：中标人须提供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2 人，24 小时服务，检测人员须有司法鉴

定中心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 (2) 样本保管：由供应商负责，接收毛发样本时，应当查验、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确保样本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
- (3) 供应商要建立样本的管理规范，应有样本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

2) 检验及结果报告

- (1) 检验实验室：所有样本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 (2)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 (3) 检验方法：供应商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3) 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10%，如误差率超出 10%，超出部分，采购人可扣除 3 倍的该批次检测费用进行处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服务要求

▲ (1) 中标单位检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公安局域网浙江省和台州市禁毒相关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对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3) 保密责任：涉及样本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配合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6)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要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本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

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2) 供应商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全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甚至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本项目检测服务资格。

三、毛发毒品检测仪参数：

1. 功率：≤40VA
2. 工作温度范围：5℃~40℃ 最佳运行温度：20℃~28℃
3. 光源范围：荧光激发
4. 仪器重量：≤4kg
5. 重复性：变异系数 CV≤5%
6. 线性：线性相关系数 R≥0.99
7. 稳定性：在 1 小时内，其相对飘移值≤5%
8. 彩色触摸液晶屏：≤7 寸，触摸屏操作；液晶分辨率：800×600 像素；
9. 设备应具有数据存储、检索、导出、打印功能，存储量：50000 条；应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项目查询结果
10. 检测结束自动显示定量数值和结果并自动打印纸质报告
11. 设备应具有自检、校准功能
12. 打印机：内置微型打印机
13. 数据线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串口
14. 具有公安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毛发毒品配套检测箱内物品参数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无菌手套	10 副
2	多齿剪刀	1 把
3	剪刀	1 把
4	镊子	1 把
5	三角形取样袋	10000 个
6	移液器 (1000μl)	1 把
7	无菌取样吸嘴	100 个
8	无菌取样吸嘴盒	1 个
9	毛发前处理仪	1 个
10	离心管架	1 个
11	吗啡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
12	甲基苯丙胺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
13	氯胺酮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
14	酒精棉片	200 份
15	口罩	200 个

五、其他要求

1. 供货运输要求：中标人须保证产品始终处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供货运输。

2.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 供应商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3.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仪器设备维护要求：投标人派驻的技术人员须负责对其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因技术员操作失误导致仪器设备严重损耗，或实验室人员、财产等严重损失（大于1000元以上），须由投标人负担赔偿责任。

5. 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投标人须逐条提供项目技术和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 提供配套检测设备。

9.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开展一次系统的培训，合同期内不少于三次全覆盖现场交流指导并要落实专门的人员在线上开展指导。一线检测人员遇到问题后通过线上提出后，服务人员需在一个小时内予以解答（工作日上班时间）。要配备专人在线监测数据，碰到数据异常的要及时给与提醒和指导，以上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达不到以上服务标准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投标单价形式报价**，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数量计取。**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制造、供货、搬运、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结算时，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乙方需免费提供配套的毛发毒品便携式检测仪（含配套检测箱）至少 25 套，研磨仪 25 台，以供配套使用，试剂耗材使用完毕后归还乙方。仪器设备须具有无限传输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至台州市公安网功能。

检测所需样本 100 人次以下由采购人自行检测，一次性样本超过 100 人次及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中标供应商总的检测样本不超过 5000 人次。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试剂盒生产商授权文件（加盖厂家公章）。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合同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本项目分批供货，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检测、结果报告及服务要求

1) 检测

(1) 检测人员：乙方须提供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2 人，24 小时服务，检测人员须有司法鉴定中心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2) 样本保管：由乙方负责，接收毛发样本时，应当查验、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确保样本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

(3) 乙方须建立样本的管理规范，应有样本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

2) 检验及结果报告

(1) 检验实验室：所有样本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3) 检验方法：乙方须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3) 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10%，如误差率超出 10%，超出部分，采购人可扣除 3 倍的该批次检测费用进行处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服务要求

(1) 乙方检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公安局域网浙江省和台州市禁毒相关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对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3) 保密责任：涉及样本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失误责任：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配合服务：乙方须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甲方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6) 违规处理：甲方可在委托期间对乙方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本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2)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全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甚至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本项目检测服务资格。

第四条、供货运输要求：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

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供货运输要求：乙方须保证产品始终处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供货运输。

第五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六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四条标准验收。

3、验收要求：

(1) 乙方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 乙方调试结束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乙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提供产品样本，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季度结算付款先结算清预付款再支付剩余费用，凭货物清单及正式发票。

第十条、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开展一次系统的培训，合同期内不少于三次全覆盖现场交流指导并要落实专门的人员在线上开展指导。一线检测人员遇到问题后通过线上提出后，服务人员需在一个小时内予以解答（工作日上班时间）。要配备专人在线监测数据，碰到数据异常

的要及时给与提醒和指导，以上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达不到以上服务标准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 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 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具体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的各项参数与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入此表，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否则视为负偏离。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1			
2			

1. 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及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7:

温岭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元/张)	综合单价 (元/张)
1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单卡	以实际供货量 为准	12	
2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二联卡		22	
3	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耗材三联卡		28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注：1.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货物、人员工资、保险、运输、管理、相应设备、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预算价 50 万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